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15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，住所
地康定路。

负责人吴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周，女，族，19出生，住福
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阙，男，族，19出生，住福
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上海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
镇。

法定代表人周。

被执行人阙（曾用名阙），男，族，20
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阙，女，族，20出生，住福建
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周，男，族，19出生，住上
海市杨浦区。

被执行人第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仁德路
。

法定代表人周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市杨浦区鞍山路。

法定代表人周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阙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228 号
808 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区 汤 静 隽
审 判 员 沈 国 敏
审 判 员 薛 云 嘉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
法 官 助 理 巢 宇 宸
书 记 员 戴 维 峰